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1-YTZB-G2024-0027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、汇丰市场
保洁服务项目

甲方：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常州河海乐家保洁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6月

河海、汇丰市场保洁服务合同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常州河海乐家保洁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1-YTZB-G2024-0027

签订地点：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

合同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-2025年6月1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、汇丰市场保洁服务项目场内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、汇丰市场提供日常保洁服务，协商如下：

一、保洁范围、工作时间安排

1、保洁范围具体为市场内部保洁（汇丰市场包括通道、摊位各区域场内），场内墙面侧面磁砖、玻璃保洁、摊内立柱保洁、清除蜘蛛网清洁，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，市场垃圾桶清洗、疏通市场内下水管网，除上述日常保洁项目外河海菜市场另外增加厕所保洁服务。

2、保洁标准按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要求执行。

3、严格遵守8小时工作制。即上午6:30-11:00、下午2:30-6:00。

4、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上午6:30-9:00清运市场垃圾、9:00-10:30市场保洁、10:30-11:00清运市场垃圾。下午2:30-3:00擦拭墙面柜台，清理蜘蛛网（合理分配时间，确保一周市场蜘蛛网能清理一个轮次）、3:00-4:30市场保洁、4:30-6:00清运垃圾，清洗垃圾桶。

二、服务期限、人员及费用

1、保洁服务期限为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本期合同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服务期间，甲方将对乙方采取按月和按年度考核，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者全年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三年合同总价为：贰佰叁拾玖万零肆佰陆拾陆元整（¥2390460.00），

每年柒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（¥796820.00）。

3、本协议合同价为 796820 元。人员安排：两个市场乙方派十五名保洁人员负责双方商定的场内管理，其中河海综合市场 10 人，汇丰综合市场 5 人。

4、本协议保洁费用支付：由甲方支付乙方每月人民币：66000 元整，余款人民币：4820 元整年底结清。

5、支付方式：

(1)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，甲方根据月考核结果，于次月 15 日前根据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月作业服务款。

(2)考核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，乙方即得考核部分全款；90(含)-95 分为合格，每月服务费扣 2%，9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每扣一分每月服务费扣 2%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；

2、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，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，若不及时整改，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；

3、甲方为乙方首次提供清运推车和垃圾桶，后续由乙方自行解决；

4、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保洁正常用水、用电并及时对供水、排水管道进行修理；

5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存放清洁工具的房屋。

6、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者全年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二)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工作服(如发现有不穿马夹的，每次每人扣 100 元)，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；

2、乙方安排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、仪容端正、品德良好，无违法犯罪纪录。

3、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，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；

4、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；

5、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、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，在卫生保洁过程中，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，如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相关费用；

6、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工具；

7、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，注意节水节电；

8、因乙方在保洁工作中给甲方设施、物品等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
9、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期间因犯罪给甲方(用户)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；

10、乙方提供服务期间，因政府各项管理、检查、评比、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。

11、甲、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协议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在履行协议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提起诉讼。

五、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。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和新增服务内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(采购人)： (盖章)

乙方(供应商)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